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 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决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

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到40,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 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 为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	资金来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手		收益	源	(万			(元)
					元)			
1	工银瑞	工银瑞信睿尊	4.2%	自有闲	8000	2014. 4. 2	2014. 5. 7	312986. 30
	信	现金保本8号资		置资金				
		产管理计划						
2	工商银	中国工商银行	1.3%-4.5		5000	2014. 6. 6	204. 7. 14	234246. 58
	行	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3	农业银	中国农业银行	4.5%		1400	2014. 7. 7	2014. 9. 29	144986.30
	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本利						
		丰"2014年第						
		1240 期						
4	工银瑞	工银瑞信睿尊	3.4%		13000	2014. 8. 7	2014. 9. 12	411726.03
	信	现金保本8号资						
		产管理计划						
5	工商银	中国工商银行	1. 3%-4. 5		5000	2014. 8. 7	2014. 9. 12	64109. 59
	行	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6	工银瑞	工银瑞信睿尊	4%		10000	2014. 8. 19	2014. 9. 18	317808. 22

				<u> </u>		I		
	信	现金保本8号资						
		产管理计划						
7	工银瑞	工银瑞信睿尊	4%		10000	2014. 8. 19	2014. 9. 18	317808. 22
	信	现金保本8号资						
		产管理计划						
8	工银瑞	工银瑞信投资-	5.4%		20000	2014. 10. 8	2015. 10. 8	2220000.00
	信	厦门海投保本						(注:
		专项资产管理						2014. 12. 21
		计划						首次结息)
9	农业银	中国农业银行	4. 5%		700	2014. 10. 8	2015. 4. 6	
	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本利						
		丰"2014年第						
		1389 期						
10	农业银	中国农业银行	4. 65%		1400	2014. 10. 9	2015. 10. 9	
	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本利						
		丰"2014年第						
		1390 期						
11	农业银	中国农业银行	4. 55%		1500	2014. 10. 31	2015. 10. 26	
	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360						
		天"						
12	工银瑞	工银瑞信投资-	4.4%		13000	2014. 11. 16	2015. 3. 12	
	信	瑞佳 19 号第 1						
		期保本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13	农业银	中国农业银行	4. 35%		500	2014. 12. 5	2015. 11. 30	
	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360						
		天"						
14	工银瑞	工银瑞信睿尊	4.4%		3000	2015. 1. 12	2015. 4. 12	
	信	现金保本8号资						
		产管理计划						
						1	i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 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主管财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 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 3、独立董事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及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协议等。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